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公司改善生产经营资金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。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 王大宏 哈斯阿古拉 俞有光

2018 年 7 月 29 日